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广利府行复决〔2019〕13号

申请人：南河××第三届业主委员会

被申请人：广元市利州区南河街道办事处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城建其他行政不作为（不予备案）不服，于2019年6月10日向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19年6月17日通过邮寄方式向申请人发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申请人于2019年6月24日提交了补正材料。经审查，本机关认为：申请人南河××第三届业主委员会向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应当由其以自己的名义提出，或者由其主要负责人提出，或者由其委托的代理人来提出。因申请人未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上加盖业委会印章，不能证明申请人具有提出行政复议的真实意思表示；行政复议申请书中载明的主要负责人谢某以及补正材料中载明的主要负责人孙某未向复议机关提交证据证明其是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或者是接受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故谢某或者孙某代表申请人申请复议均不符合申请行政复议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的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

2019年6月28日